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447號

抗 告 人 吳 健 源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78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前揭規定為抗告程序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第419條分別定有明文。若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抗告期間內不經監所長官，而直接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書狀者，如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應依刑事訴訟法第66條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並應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為提出於法院之日。
-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吳健源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經原審以113年度聲字第2786號裁定其應執行刑後，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將裁定正本送達至抗告人當時所在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下稱臺南監獄），由其本人親自簽收，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其抗告期間應自收受裁定正本之翌日即113年12月5日起算10日。又其不經監所長官而直接向原審提出抗告狀，因臺南監獄非在原審法院所在地，應加計在途期間，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應加計在途期間6日，故計至113年12

01 月20日（星期五）為抗告期間屆滿日。詎抗告人遲至113年1
02 2月23日始向原審提出抗告狀，有蓋用原審法院收狀章戳的
03 抗告狀在卷可佐。其提出之抗告顯已逾期，不合法律上之程
04 式，且無可補正，而裁定駁回。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05 三、抗告意旨以其係於113年12月16日從監獄寄出抗告狀，因監
06 獄告知若要寄出狀紙，且要請科員蓋章，需用正式的狀紙，
07 倘用一般的十行紙寫，只能以一般信件寄出。因當時其無正
08 式的狀紙，若要購買，要待2星期後才能拿到，但抗告期間
09 只有10日，所以才以一般十行紙書寫抗告狀，可向臺南監獄
10 查詢，或調查抗告狀信封之郵戳日期，即可明瞭其發信日期
11 係在113年12月20日前云云。

12 四、然刑事訴訟法第406條抗告期間10日之計算，係採到達主
13 義，而非發信主義，抗告期間有無逾期，是以法院收受抗告
14 狀之日為準，非以郵寄日認定之。抗告人雖對原審定應執行
15 刑之裁定提起抗告，但其抗告狀於抗告期滿後始到達法院。
16 揆諸前揭說明，原裁定以其抗告逾期而予駁回，於法尚無不
17 合。抗告意旨置原裁定明白之說明於不顧，仍執其個人主觀
18 之意見，指摘原裁定不當，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興浪（主辦）

22 法官 黃斯偉

23 法官 蔡廣昇

24 法官 劉方慈

25 法官 汪梅芬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盧翊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